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裕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和/或结论，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3123 号”《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长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裕有限”）于 2022 年 9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3107 号”《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目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及该等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687.523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



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25,741.86 万元、18,395.65 万元、20,102.12 万元，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6,856.85 万元、160,735.65 万元、163,708.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 7 家合伙企业（即 3 家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和 4 家持股平台）以及 20 名自然人。除发起人房永民去世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配偶索爱玲继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股本变动，亦不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5 名（已剔除重复计算因素影响），不超过 200 人。

##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长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裕有限的净资产值，按照其原先在长裕有限的持股比例折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所拥有的股份数额，长裕有限的全部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其永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42,696,8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952%；刘其永之子刘策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31,731 股股份并通过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易”）、青岛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宏瑞达”）间接控制发行人 18,132,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003%；刘其永、刘策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195,161,019 股股



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195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股平台山东天施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持股平台内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过程清晰，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有关实际出资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规范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界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长裕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日



本裕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裕川”），除日本裕川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项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5,862.18 万元、159,910.42 万元、162,836.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刘其永、刘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三个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 ①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水泥”）；
- ② 上海普菲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菲索”）；



- ③ 深圳市恒鑫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鑫”）；
- ④ 淄博光通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医疗”）；
- ⑤ KAIDA INVESTMENT AND TRADE PTE.LTD.（以下简称“KAIDA”）；
- ⑥ SINOSAIL TRADE PTE. LTD.（以下简称“SINOSAIL”）。

### （2）除刘其永、刘策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 ① 与刘其永、刘策父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姜益军、付中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③ 发行人其他董事（乔大伟、徐进志、王德建、王翊民、郑培）、监事（王延军、安从丛、朱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林长军、岳洪谱、李亚群）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其他组织）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淄博易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安从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67% 合伙份额
江苏圣耐普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翊民担任董事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翊民担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下属企业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的少数股权股东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稀元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稀元素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核查，第一稀元素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082”，主要从事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新材料”）、山东广



垠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新材料”）等与第一稀元素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

####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通过恒力水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	山东天施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3	香港广宁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4	房永民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去世
5	淄川区李芝池工程施工队	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亚群之父李芝池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 (5)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包括：

- ① 广通新材料；
- ②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垠新材料”）；
- ③ 迪凯新材料；
- ④ 山东广垠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环保”）；
- ⑤ 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通”）；
- ⑥ 青岛俪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俪徕”）；
- ⑦ 上海群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⑧ 深圳卓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⑨ 日本裕川。

### 2、发行人等相关方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主要客户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①关联担保；②关联方资金拆入及资金占用利息；（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②采购商品；③代关联方收付款项；④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①向关联方出售资产；②采购商品。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劳务、代关联方收付水电费系因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系参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股东会在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均做出了限制性规定，且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及相关关联企业确认并经核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恒力水泥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水泥粉磨加工、销售，光通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服务，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普菲索、深圳恒鑫、KAIDA、SINOSAIL 目前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前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且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经核查，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前述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80,237.39 元，使用权资产项下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8,220.47 元；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993,753.9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计拥有 11 宗面积共计 349,320.67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拥有面积共计 137,198.8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有关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广通新材料及广垠新材料目前拥有 19 处面积共计 7,446.73 平方米的未办证房产；广通新材料“鲁（2025）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11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两处面积共计 1,913.42 平方米的房屋登记用途为医疗卫生，原为职工卫生服务站，目前暂时作为广通新材料员工宿舍和采购部门办公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及未按用途使用房屋存在被责令拆除、搬迁和/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考虑到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产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未按用途使用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租赁一宗 17 亩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 4 处房屋作为办公室、60 间房屋作为宿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通新材料租赁宿舍的出租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广通社区居民委员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用房，该等房屋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广通新材料单独拥有 31 项发明专利；广垠新材料单独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与中国科学研究院化学研究所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迪凯新材料单独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青岛俪徕单独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广通新材料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广垠新材料拥有 5 项注册商标，青岛俪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备案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注册域名，广通新材料拥有 2 项注册域名，广垠新材料拥有 2 项注册域名，迪凯新材料拥有 4 项注册域名，青岛俪徕拥有 1 项注册域名。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36,682.92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特种尼龙新材料制品项目”、“设备优化提质技术改造项目”。

#### (五) 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1,440.6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 (六) 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880,502.17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33,646.7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或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或合同）；（3）重大建设运营合同；（4）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存在接受关联方刘其永、车秀凤夫妇提供的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为了实现同一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有效整合，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先后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青岛俪徕、广垠新材料、青岛广通、广通新材料各 100% 的股权：

- 1、发行人收购青岛俪徕 100% 股权；
- 2、发行人收购青岛广通 100% 股权；
- 3、发行人收购广垠新材料合计 100% 股权；
- 4、发行人收购广通新材料 100%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现阶段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且尚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重要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其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俪徕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记录、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http://117.73.254.13:8801/zxjc/index.htm#>)，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建项目环评要求的请示>的回复》，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符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9陶瓷制品制造的要求，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亦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除“年产 1,000 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意见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该等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宗地上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除以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高新（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垠新材料锅炉房内东侧锅炉东侧南循环泵壳出现裂纹导致循环管路内高温导热油溢出遇到空气引发火灾，认定广垠新材料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广垠新材料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的处罚。2022 年 7 月 6 日，广垠新材料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广垠新材料说明，该火灾系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不属于广垠新材料安全管理责任，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广垠新材料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以上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垠新材料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垠新材料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姜益军、付中文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3）



鲁 030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亚群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犯危险驾驶罪（醉酒驾车），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刑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会影响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长裕有限的股权激励

经核查，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管理人员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实施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合计 1,159 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1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名单及相关缴费凭证并经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1,134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社会保险，为 1,13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10 人系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2 人系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另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已作出承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涉及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分析了上述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



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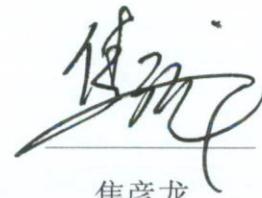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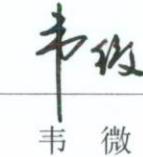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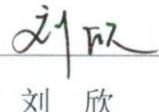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微

  
刘欣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裕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80 号”《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84 号”《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



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以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2019年4月16日成立的长裕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84号”《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目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其他文件以及该等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687.523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26,327.68 万元、19,142.21 万元、20,841.83 万元，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6,947.74 万元、160,800.36 万元、163,767.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存在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确认改为按等待期摊销确认等调整事项，导致母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人民币 885.5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1）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2）将长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长裕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7,812.78 万元折合股本 36,687.52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账面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3）确认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事项未导致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未导致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长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就上述调整事宜，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63 号”《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专项鉴证报告》，对长裕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因对整体变更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长裕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人民币 885.50 万元，调整后长裕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47,812.78 万元；前述调整不影响长裕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上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382 号）的相关效力。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是对其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并已就该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且已经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同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长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0 名；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中，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人数均按 1 名计算，其中截至目前的离职人员均已单独计算；淄博乾润莱、淄博聚龙锆成、淄博威豪特、淄博易德胜 4 家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162 名。基于以上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6 名（已剔除重复计算因素影响），不超过 200 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经营许可、主营业务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项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5,862.18 万元、159,910.42 万元、



162,857.33 万元、88,868.7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作为恒力水泥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39.1821%、9.4269% 股权），于 2025 年 8 月出具书面确认，承诺除保留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和处置权外，同意放弃行使持有的全部恒力水泥股权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表决权等），并且不再参与恒力水泥的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继续将恒力水泥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按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信息披露。

#### 2、发行人等相关方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主要客户第一稀元素认定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结算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存在向第一稀元素销售氧氯化锆、碳酸锆等产品的情况，其中氧氯化锆产品的交易金额占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54%、88.37%、82.25%及73.98%，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一稀元素	氧氯化锆、碳酸锆等	3,230.80	3.60%	15,001.74	9.16%	11,604.95	7.22%	15,641.68	9.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第一稀元素主要从事锆化合物及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销售及研发，其向发行人采购氧氯化锆等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复合氧化锆等产品，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一稀元素销售氧氯化锆产品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 ② 关联方资金拆入及资金占用利息

i. 恒力水泥、淄博广通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及利息豁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恒力水泥、淄博广通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及利息豁免的情况。

#### ii. 第一稀元素向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提供拆借资金

关联方	期间	币种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本期归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利息费用(万元)	利率
第一稀元素	2025年1-6月	人民币	1,111.49	-	-	1,111.49	20.94	3.80%
	2024年度	人民币	1,111.49	-	-	1,111.49	42.35	3.80%
	2023年度	人民币	1,307.64	-	196.15	1,111.49	46.42	3.80%
	2022年度	人民币	-	1,307.64	-	1,307.64	34.58	3.80%
	2025年1-6月	日元	600.00	-	-	600.00	2.68	0.90%
	2024年度	日元	13,200.00	-	12,600.00	600.00	13.80	0.90%
	2023年度	日元	18,000.00	-	4,800.00	13,200.00	133.46	0.90%
	2022年度	日元	48,230.00	-	30,230.00	18,000.00	336.16	0.30%-0.90%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第一稀元素拆入的日元借款由于涉及换汇等因素，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日本央行基准利率及日本市场借款利率等协商确认并执行，因此低于人民币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并经核查，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共同向合资公司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提供股东借款，系为保障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生产经营及长期健康发展提供的长期发展借款，双方根据市场利率等协商确认借款利率并支付利息。

### (3)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恒力水泥销售硅渣、硫酸钠，以及因园区电力传输过程中线路损耗、电力设备维护等向恒力水泥收取服务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年1-6月	恒力水泥	硅渣、硫酸钠	市场定价	0.92	0.0010%
	恒力水泥	服务费	市场定价	9.34	0.01%
2024年度	恒力水泥	硅渣、硫酸钠	市场定价	1.85	0.0011%
	恒力水泥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6.36	0.02%
2023年度	恒力水泥	硅渣、硫酸钠	市场定价	3.04	0.0019%



期间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恒力水泥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2.34	0.01%
2022 年度	恒力水泥	硅渣、硫酸钠	市场定价	0.59	0.0004%
	恒力水泥	服务费	市场定价	3.73	0.00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恒力水泥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0.01%、0.02% 和 0.01%，占比均较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② 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5 年 1-6 月	第一稀元素	丙烯酸共聚体、氧化铝	市场定价	3.35	0.0049%
2024 年度	恒力水泥	水泥	市场定价	3.02	0.0024%
	第一稀元素	丙烯酸共聚体、氧化铝等	市场定价	13.22	0.01%
2023 年度	恒力水泥	水泥	市场定价	7.96	0.01%
	第一稀元素	丙烯酸共聚体、氧化铝等	市场定价	33.46	0.03%
2022 年度	恒力水泥	水泥	市场定价	4.85	0.004%
	第一稀元素	丙烯酸共聚体、氧化铝等	市场定价	22.72	0.0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1% 和 0.0049%，占比均较小；采购商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③ 代关联方收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恒力水泥与广通新材料地理位置相邻，因所处地块规划及水电线路设置等原因，双方的水电耗用量根据其安装的独立电表、水表分别抄表记录并向广通新材料结算水电费，再由广通新材料统一与电力公司及供水公司依据协议及抄表记录结算。报告期内，广通新材料代恒力水泥收付水电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2年度(人民币/万元)
恒力水泥	代关联方收付水电费	285.00	768.32	687.16	778.0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付的水电费金额较小，且价格均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及抄表记录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 ④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人民币 1,095.72 万元、732.75 万元、991.13 万元、482.80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 (4)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

#### ② 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 ③ 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关联方恒力水泥筹划进行海外矿产投资，截至目前仍处于尽职调查等前期论证阶段，尚未实际性实施，报告期内恒力水泥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劳务，暨少量、零星借用发行人员工（崔照玉、杜宜俊、段德利、张哲、刘震，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助进行前述海外考察的情况。自 2025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恒力水泥已不再发生上述提供劳务交易。

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结算合同》，双方按照借用期间相关人员实际工资费用计算，恒力水泥以支付劳务费形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充结算，价格公允，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4 万元、38.49 万元、64.71 万元、90.89 万元。



#### ④ 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恒力水泥员工（薄其霞、昌学德、刘成森、徐树友、杨利霞、张爱霞、张静，前述人员均为清洁工、门岗、后勤等一般岗位人员）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为原关联方淄博广通老员工且即将退休，出于担心社保断缴、新签劳动合同手续繁琐等原因，未同意将劳动关系变更至广通新材料，在淄博广通注销后其劳动关系由淄博广通母公司恒力水泥承接。自 2025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恒力水泥已不再发生上述采购劳务交易。

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结算合同》，发行人采购劳务费用按采购期间的相关人员实际工资费用计算，由发行人以支付劳务费形式与恒力水泥进行补充结算，价格公允，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1 万元、25.67 万元、26.23 万元、36.93 万元。

### 2、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提供/接受劳务、代关联方收付水电费系因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



情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系参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091,592.42 元，使用权资产项下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0,552.61 元；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991,636.36 元。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费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清华青岛艺术与科学创新研究院	青岛俪徕	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湾东路 2565 号 11 号楼 2 层 201-1 号	161.36 m <sup>2</sup>	1.5 元/m <sup>3</sup> /天 (第一、二年 度减半)	2025.04.15- 2028.04.14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用房，



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登记存在瑕疵、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其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新增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2510864454.1”，发明名称为“一种纳米级钇稳定锆粉体及其制备方法”，授权公告日为2025年9月19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俪徕已就注册号为“3796187”的注册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5年09月20日。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61,251.87元，主要在建工程为特种尼龙新材料制品项目、设备优化提质技术改造项目及零星工程。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涉及的项目已履行相应的批准或者备案。

### （五）车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车辆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0,642.26元。



## (六) 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9,359,918.86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44,675.6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为其自身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通新材料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化铪	1,450.00 万元	2025.3.11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广通新材料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氯化锆	1,445.00 万元	2025.4.15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3	广通新材料	国核维科锆铪有限公司	氧氯化锆	3,438.7016 万元	2025.3.7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 2、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垠新材料	十二碳二元酸	1,510.00 万元	2025.4.13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2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垠新材料	十二碳二元酸	1,510.00 万元	2025.4.13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3	河北域瀟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锆英砂	1,698.00 万元	2025.3.26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4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锆英砂	1,782.45 万元	2025.3.26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5	RICHARDS BAY MINING PROPRIETARY LTD	广通新材料	锆英砂	186.00 万美元	2025.1.4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6	RICHARDS BAY MINING PROPRIETARY LTD	广通新材料	锆英砂	232.50 万美元	2025.3.21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7	RICHARDS BAY MINING PROPRIETARY LTD	广通新材料	锆英砂	232.50 万美元	2025.3.21 至履行完毕之日	已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 9,282,952.05 元，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返利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10,707.16 元，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未付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决策如下：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7-8 月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鉴于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



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5%
广通新材料	15%
广垠新材料	15%
迪凯凯新材料	25%
迪凯凯环保	20%
青岛俪徕	25%
上海群策	20%
青岛广通	20%
卓益新材料	20%
日本裕川	15%

#####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



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适用 13% 的税率，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如水费、厂房租赁费等按照类别分别适用 9%、6%、5% 的税率。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除上海群策适用 5% 的税率外，其他公司适用 7% 的税率。

### (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适用 3%、2% 的税率。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广通新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2551），其 2025 年 1-6 月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广垠新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340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广垠新材料 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迪凯凯环保、上海群策、青岛广通和卓益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其他税收优惠

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



合下发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延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享受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延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青岛广通所持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在上述期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③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2025年1-6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④ 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发行人特种尼龙制品、二元酸类、二元醇类产品于2025年1-6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13%；发行人于2025年6月出口的钇稳定氧化锆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1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广通、青岛俪徕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群策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7月10日，卓益新材料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款项为人民币2,279,118.39元。根据有关财政补贴政策或批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即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事项	列报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金额（元）	依据
2025年1-6月	高透明聚酰胺工程化制备及大飞机舷窗应用关键技术	1,104,660.0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高透明聚酰胺工程化制备及大飞机舷窗应用关键技术》
	高性能PA66制品开发	1,020,000.0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关于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情况说明>》
小计		2,124,660.0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许可/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本所律师已在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俪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 2、发行人的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记录、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http://117.73.254.13:8801/zxjc/index.ht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6月不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 3、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青岛俪徕、青岛广通、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在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群策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卓益新材料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2025年6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广通新材料现有生产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排放达标，没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因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排放超标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青岛俪徕、青岛广通、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群策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卓益新材料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广通、青岛俪徕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群策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卓益新材料在市场监管局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媒体报道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益军、付中文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记录。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合计 1,163 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名单及相关缴费凭证并经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1,136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社会保险，为 1,13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9 人系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截止日期或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关系转入手续而暂未缴纳社保；10 人系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关系转入手续而暂未缴纳公积金；2 人系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广通、青岛俪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群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卓益新材料在社会保险、劳动、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父子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其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确保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涉及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



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关于出口日本地区的氧氯化锆海运包装问题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海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要求。虽然《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未明确规定氧氯化锆为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但氧氯化锆属于腐蚀性固体类别，其腐蚀性较弱，且向日本地区出口运输距离较短，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在向日本地区出口氧氯化锆的过程中，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经鉴定的包装容器、设置明显的危险货物标签及向海事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广通新材料与日本客户的氧氯化锆销售合同，双方明确约定包装样式采取一般货物包装样式，但广通新材料为管控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一直采取高标准的包装要求对该等货物妥善包装，自其出口销售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因包装问题导致泄漏等不利情况；并且，广通新材料出口货物时已向货运代理人提供了内容准确的单证，货运代理人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报关，全部海外销售产品均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货物真实品名、海关编码等如实进行申报，不存在谎报、瞒报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不存在因前述事宜导致与承运人发生纠纷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广通、青岛俪徕、上海群策不存在受到交通运输、海洋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主管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青岛广通、青岛俪徕、上海群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监管信息公开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海运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定并经核查，广通新材料已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对后续出口日本地区的氧氯化锆订单均已按照危险货物进行包装、报告、运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其他国家地区的氧氯化锆均按照危险货物进行包装、商检、订舱、报告、运输，符合海运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永、刘策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有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包装、运输等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海运包装等不规范情况未导致任何泄漏等不利情况，且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过海关、海事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广通新材料目前已对出口日本地区的氧氯化锆包装问题进行了整改，后续订单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包装、报告、运输，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  
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刘欣

2015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裕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相同；
-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关联企业恒力水泥及其下属企业

经核查，恒力水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恒力水泥拟定向减去刘其永、刘策、林长军对恒力水泥的全部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恒力水泥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2,533.71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力水泥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相关减资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恒力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普菲索、深圳恒鑫、广通医疗、KAIDA、SINOSAIL 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由于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姜益军担任恒力水泥股东代表董事并为恒力水泥第一大股东，因此恒力水泥及其前述下属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原监事（王延军、安从丛、朱波）职务相应解除，同时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其永、姜益军、刘策、乔大伟、徐进志）、独立董事（王德建、王翊民、郑垲），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付中文）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刘其永、刘策、林长军、岳洪谱、李亚群）。前述人员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并废止了相关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采购中心、新材料研究院、战略运营中心、海外贸易事业部、财经中心、工程中心等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予以修订。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外，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决策如下：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其永、刘策、姜益军、乔大伟、徐进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德建、郑垲、王翊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中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即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其永为发行人总经理，刘策、林长军、岳洪谱、李亚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岳洪谱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亚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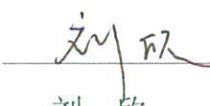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  
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欣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9日